

##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现将上述公告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补充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如下：

信息义务披露人	名称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锦里中路128号			
基本信息	权益变动时间	2022/9/14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权益变动比例
	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2/9/14	—	—	-1.24%

备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3,116,0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43,720,000股变更为592,007,971股。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二、其他情况补充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